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CP PER SS C/4-85/2 Pt.13

來件編號 YOUR REF: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行政樓 101 室
段崇智校長

段崇智校長：

致段崇智校長公開信

段校長，自去年十月致函給你後一直未有再通訊，你別來無恙嗎？得悉你較早前成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之一，帶領香港走出黑暴和疫情下的困局，重新出發。段校長抱有如斯宏願，勇於承擔任重道遠的責任，確實值得高度表揚，假如去年閣下沒有違反求證求真的科學精神之下發表失實言論的話。

反修例風波期間，有學生以令人咋舌的態度和言詞與你對話、向你灑擲溪錢、破壞大學設施等，迫你作出政治表態支持他們所謂的五大訴求。段校長最終發出一封公開信，表示受到被捕學生感動，對他們所提出的片面且毫無事實根據的不愉快被捕經歷和對警察的嚴重指控不抱任何懷疑，並聲嘶力竭地高呼要查證及譴責涉嫌違規的警務人員，惹來社會各界的激烈迴響。

時光飛逝，一年轉眼過去。去年十月我們就閣下公開信上的失實指控致函段校長作逐點回覆，可惜段校長在此一年多的時間從未對我們回應過一言半語。段校長當然應該瞭解溝通和尊重的重要，相信閣下並非刻意無視我們的來函。段校長日理萬機，貴人事忙是可以理解的。俗語有謂有心不怕遲，由於我們仍熱切盼望得到閣下的回覆，故特意再次致函段校長，希望閣下可以回應我們的關注及釋除社會各界的疑慮。

去年黑暴肆虐期間，香港警察不斷被別有用心的人造謠抹黑，意圖藉此打擊警方的執法行動。一名男子日前在法庭上承認曾造謠散播「新屋嶺性侵」謊言以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並被裁定罪成(註 1)，而當日曾公開自稱遭受「警察性暴力」的女學生在警方多番主動聯絡及呼籲其提供資料供調查下，從未交出任何具體的證據或詳情，反而被傳媒揭露其涉嫌化為不同自稱遭受「警察性暴力」的受害者並大話連篇，前言不對後語，目的旨在污衊警方及煽動仇恨情緒(註 2)。求證求真是科學精神的根本，段校長身為一名科學家竟然忽視如此重要的原則，僅憑被捕學生的片面之詞便公開對警方作出

**SUPERINTENDENTS'
ASSOCIATION**
警司協會

**HONG KONG
POLICE INSP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OVERSEAS INSPE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察隊海外督察協會

**THE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質疑，謠言止於智者之說頓成笑話。時至今日，造謠者口中一個接一個的謊言陸續被揭穿、戳破，請問段校長會否就閣下當日的失實言論，給社會大眾一個明確的交代，還被閣下言論所傷害的人一個公道呢？

「中大二號橋事件」(註 3)在段校長發出公開信後不久發生，校園淪為製造汽油彈和其他武器的兵工廠，中大在市民眼中正式成為個別學生口中的暴大，不禁令人聯想到閣下的公開信和「二號橋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亦難以排除閣下對涉事學生的聲援成為黑暴分子及後採取更激進行動的誘因。請問段校長是否同意當日閣下的言論可能向學生及公眾發出錯誤的訊息，觸發之後社會上連串嚴重暴力及破壞事件，並需要為香港被推向萬劫不復的邊緣而負上部分責任呢？

最後，我們再次感謝段校長肩負起帶領香港重新出發的艱鉅重任。重新出發，包含承認過去的不足和錯誤，認清正確目標而行的意思。換言之，承認自己的過失是重新出發的先決條件。段校長在帶領七百萬重新出發之前，是否應該先檢視一下自己曾犯下的過失，並勇於為此承擔責任和有所交代呢？為此，我們請段校長務必以回覆這封公開信為始，給社會大眾一個坦承的交代。

註 1：涉煽動圍新屋嶺 地盤工指言論只為吸引關注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728/bkn-20200728143752347-0728_00822_001.html

註 2：中大女稱被警性暴 反口覆舌疑點重重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10/12/YO1910120001.htm>

註 3：逾百燃彈中大暴亂燒山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1113/00174_001.html



陳民德
警司協會
主席



伍偉基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主席



海外督察協會



林志偉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副本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梁乃鵬博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